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,247,22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,494,456 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,247,22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68,247,228 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6,494,456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36,494,456 股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